

基础医学院科学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24年）

计算公示： S_a (100分) = $S_p + S_c + S_x + S_a$

| 一、加分项目 | | | | | | 备注 |
|--------|--|-----------------------|--|--|---|--|
| 编号 | 项目及计算公式 | 类别 | 内容 | 计 分 | 具体内容及要求 | |
| 1 | 思想政治 $S_p = (S_{p1} + S_{p2}) * 25\% (\leq 25)$ | 基础分 (S_{p1}) | 在读期间思想政治表现 | 60分 | 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均评议60分。 | 1. 适用于博二、博三、研二、研三； 2. 思想政治表现加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40 分； 3. 如参评人员中出现好人好事获大型媒体公开报道或重大奖励等由当年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 |
| | | | | 5分 |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党建文章或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排名前三）申报校级或以上层次党建课题。 证明材料： 提供发表文章杂志封面、文章全文、课题立项书复印件。 | |
| | | 加分 (S_{p2}) | 思想政治表现加分项 | 5分 | 获得校/院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若同时获得校/院优秀共产党员则只计分1次。 证明材料： 获奖证书复印件。 | |
| | | | | 3分 | 在支部或其他单位公开讲党课或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大型党员研学类活动，具体认定类型由当年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认定。 证明材料： 讲党课需提供讲课通知、带有本人及听课人照片、会议记录或新闻报道等，参加党员研学活动需提供最终研学成果，如视频、撰写的报告等。 | |
| | | | | 2分 | 参加学院或研究生院组织的研究生思政类活动（不含本支部自行组织的各类活动，以活动通知和出具的证明为准），参加研究生思政类活动中含有中医科普、义诊等环节，将在基础分值上按照人员类别加分，参加志愿服务同学再加1分，参加科普及义诊同学再加2分（其他志愿类服务不属于本项加分范围内）。 证明材料： 仅认可学院或研究生院提供参加研究生思政活动证明复印件。 | |
| 2 | 课程学习 $S_c = S_{c1} + S_{c2} (\leq 10)$ | 课程成绩 (S_{c1}) | 课程平均成绩 | 课程成绩=课程平均成绩*7%。 | 学业奖学金参评学年成绩优良且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科目（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三年级硕、博士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时不计该项成绩）。 证明材料： 需提供课程成绩单复印件。 | 1. 适用于研二、博二。 |
| | | 语言类过级 (S_{c2}) | 通过CET-6或日语N2考试/托福(TOEFL)成绩≥85分/雅思(IELTS)成绩≥6.0 | 语言过级=CET-6分数/7.1*3%； 日语N2=70*3%，N1=80*3%； 托福(TOEFL)分数/1.2*3%； 雅思分数*11*3%。 | 在读期间，同一类别奖学金评定中只加分一次。 证明材料： 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 | |
| | | | 通过CET-6或日语N2考试/托福(TOEFL)成绩≥85分/雅思(IELTS)成绩≥6.0 | 语言过级=CET-6分数/7.1*10%； 日语N2=70*3%，N1=80*10%； 托福(TOEFL)分数/1.2*10%； 雅思分数*11*10%。 | 在读期间，同一类别奖学金评定中只加分一次。 证明材料： 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 | 1. 适用于研三、博三。 |

| | | | | | |
|---|--|---|--|---|--------------|
| 3 | 科学研究及成果 $S_x = (S_{x1} + S_{x2} + S_{x3} + S_{x4} + S_{x5}) / (S_{x1} + S_{x2} + S_{x3} + S_{x4} + S_{x5})$ 当年硕/博申请者中最高分 *40% (≤ 40) | SCI | 学术论文=“基础分×影响因子×作者位次系数” 基础分 (Article) : 10分(一区)；8分(二区)；6分(三区), 4分(四区)。 | <p>1.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公开发表 SCI 论文（按中科院分区，预警期刊除外），按S_{x1}计分； 2.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以前四作者发表 SCI 1 区且 $IF \geq 15$ 期刊论文，或以前三作者身份发表 SCI 1 区且 $IF \geq 10$ 的期刊论文，或以前二作者身份发表 SCI 1 区或 $IF \geq 5.0$ 的期刊论文，按$S_{x1} * \text{作者位次系数}$计分（作者位次按自然排名），系数为：第一位作者 1, 第二位作者 0.5, 第三位作者 0.25, 第四位作者 0.125； 3. 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前十位或是在 NEJM、Lancet、JAMA、BMJ 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由当年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 4. 若发表文章为 SSCI，则基础分别为：12（一区）；10（二区）；8（三区）； 5. 通讯作者不在加分范围内； 6. SCI 论文类型为 Review 时，计分在总分基础上乘以 50%； 7. 发表论文不含 SCI 分类为 Letter、Correction、Editorial 等文章类型； 8. 所有文章均需按中科院分区，IF 计算以具有检索资质的部门出具的论文发表当年的杂志影响因子为准； 9. 发表论文已见刊 (online)，文章类型、影响因子、作者位次均以官方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证明材料：需提供论文检索报告、论文全文。</p> | 1. 适用于博二、博三。 |
| | | | 学术论文=“基础分×影响因子×作者位次系数” 基础分 (Article) : 10分(一区)；8分(二区)；6分(三区), 4分(四区)。 | <p>1.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公开发表 SCI 论文（按中科院分区，预警期刊除外），按S_{x1}计分； 2.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西南特色中药资源国家重点实验室除外）、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 SCI 1 区且 $IF \geq 10.0$ 期刊论文，或以前五作者身份发表 SCI 1 区或 $IF \geq 10.0$ 的期刊论文，或以前二作者身份发表 SCI 专业相关 2 区的期刊论文，按$S_{x1} * \text{作者位次系数}$计分（作者位次按自然排名），系数为：第一位作者 1, 第二位作者 0.5, 第三位作者 0.4, 第四位作者 0.3, 第五位作者 0.2, 第六位作者及以后均为 0.1； 3. 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署名或是在 NEJM、Lancet、JAMA、BMJ 正刊上发表学生论文署名由当年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 4. 若发表文章为 SSCI，则基础分别为：12（一区）；10（二区）；8（三区）；6分(四区) 5. 通讯作者不在加分范围内； 6. SCI 论文类型为 Review 时，计分在总分基础上乘以 50%； 7. 发表论文不含 SCI 分类为 Letter、Correction、Editorial 等文章类型； 8. 所有文章均需按中科院分区，IF 计算以具有检索资质的部门出具的论文发表当年的杂志影响因子为准； 9. 发表论文已见刊 (online)，文章类型、影响因子、作者位次均以官方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 证明材料：需提供论文检索报告、论文全文。</p> | 1. 适用于研二、研三。 |
| | | CSSCI、T1 | 30分/篇，综述15分/篇。 | | |
| | | 北大核心 (T2)、SCSD | 20分/篇，综述10分/篇。 | | |
| | | 其他期刊，限《中华医史杂志》、《中医文献杂志》、《中医药文化》、《出土医学文献与文物》、《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自然版、教科版）、《中药与临床》、《中医眼耳鼻喉杂志》 | 10分/篇，综述5分/篇。 | <p>1.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期刊加分，或以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文章，其余作者不进行加分； 2. 若发表论文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中的领军期刊或重点期刊论文 60 分/篇； 3. 发表论文已见刊或网络首发； 证明材料：需提供论文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p> | |
| | | 会议论文 | 3分/篇。 |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在部省级以上大会中发表学术论文（不含摘要）。 证明材料：需提供论文集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 | |

| | | | | | | | |
|---|--|---------------------------------|--|--|---|---|--|
| | 立项课题 (S _{x2}) | 部省级及以上 | 负责人：20分； 主研前五：10分，主研前十：5分。 | 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获得资助立项的，项目任务书中未列入课题成员名单的不属于加分范围；加分年度为立项或者研究起始年度，只加1次。 证明材料： 需提供项目立项任务书复印件。 | 1. 适用于博二、博三、研二、研三。 | | |
| | | 校级以上 | 负责人：10分； 主研前五：5分。 | | | | |
| | | 主编 | 20分/部。 | 专著须已正式出版；习题册、模拟卷等不计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专著封面、版权页、编委页复印件。 | | | |
| | | 副主编 | 15分/部。 | | | | |
| | | 编委 | 10分/部。 | | | | |
| | | 参编 | 3分/部。 | | | | |
| | | 发明专利 (S _{x4}) | 排名第1：10分/项。 |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加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 | | |
| | | | 排名前3：5分/项。 | | | | |
| | | | 排名前5：3分/项。 | | | | |
| | 获奖 (S _{x5}) | 国家级 | 一等奖：20分/项； 二等奖：15分/项； 三等奖：10分/项。 |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不附加任何二级单位）、成都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获得比赛名次的（团队获奖的前三名完成人计分）若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为者，国家级、部省级、厅局级、校级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计算，参与院级科研学术类比赛按照比赛加分说明加分，研究生期间通过全国中医经典等级考试三级或西部中医经典等级考试六级加6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 | |
| | | 部省级 | 一等奖：15分/项； 二等奖：10分/项； 三等奖：5分/项。 | | | | |
| | | 厅局级 | 一等奖：10分/项； 二等奖：5分/项； 三等奖：3分/项。 | | | | |
| | | 校级 | 一等奖：5分/项； 二等奖：3分/项； 三等奖：1分/项。 | | | | |
| 4 | 实践活动 Sa= (Sa1+Sa2+Sa3+Sa4+Sa5) *25% (≤25) | 学术活动 (S _{a1}) | 境内/外 | 1. 境外访学（3个月以上）：8分，境外学术交流：4分； 2. 作为主讲人进行学术报告：省级及以上10分/次，校级6分/次，院级3分/次； 3.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壁报交流：4分/次，获奖加6分/次，参加校级学术活动壁报交流：2分/次，获奖4分/次； 4. 参加学术会议及讲座：1分/次。 | 1. 学术壁报计分需为第一作者。 证明材料： 提供境外访学、交流通知及办理手续复印件；主讲需要提供主讲海报、通知新闻稿等证明材料；壁报交流要提供参赛证明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校外有会议通知、校内有备案的学术活动提供学术小票。 | 1. 适用于博二、博三、研二、研三； 2. 参加学术会议及讲座包括院内院外各级各类会议及讲座，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学术类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3. 各级各类比赛及奖励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4. 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其中参加学院、学校及其他部门组织的祝福、加油等视频活动，每次加分0.5，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5. 院级特色工作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6. 学生干部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
| | | | | | | | |
| | | 各级各类比赛及奖励 (S _{a2}) | 国家级 | 一等奖：20分/项； 二等奖：15分/项； 三等奖：10分/项。 | 1. 以第一人完成人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包含运动会、省市国家素质教育、创新创业、创新教育竞赛或说医解药科普比赛等，获得比赛名次的（部省级及以上团队获奖前三名分别按照获奖等级分值的50%、30%、20%计分，其余级别团队获奖只计第一人）； 2. 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以最高级奖励为准，若该比赛或评选获得的奖励不是以等级划分为者，国家级、部省级、厅局级、校级、院级分别加15分、10分、8分、6分、3分计算，如十佳研究生、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按照6分计分，优秀研究生、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按照3分计分，省级及以上优秀奖加3分，校级以上优秀奖加1分，组织机构为协会类获奖得分对应各级别分值后减半计算，参与院级学生实践活动类比赛按照比赛加分说明加分； 3. 除以上获奖类别外，其余获奖加分由当年奖学金评定小组认定。 证明材料： 此类活动需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 | | |
| | | | 省级 | 一等奖：15分/项； 二等奖：10分/项； 三等奖：5分/项。 | | | |
| | | | 市级 | 一等奖：10分/项； 二等奖：5分/项； 三等奖：3分/项。 | | | |
| | | | 校级 | 一等奖：5分/项； 二等奖：3分/项； 三等奖：1分/项。 | | | |
| | | 社会实践及文体活动 (S _{a3}) | 校内外/院级 | 1分/次。 | 除研究生思政活动外校内外组织的各级各类活动及志愿服务等（有偿活动除外），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如活动中或志愿服务表现优异被授予优秀证书或公开表扬则再加1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组织方出具的活动证明或官方宣传报到等材料。 | | |

| | | | | |
|--|---------------------------|------------|---|---|
| | 院级特色工作 (S _{a4}) | 院级 | 1分/次。 | 学院备案的活动（有偿活动除外），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 证明材料：提供研究生科或学生科证明材料，其余证明材料不计入加分项。 |
| | 学生干部 (S _{a5}) | 校、院班级研究生干部 |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研究生班级班长、副班长；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若研究生党支部书记为教师，副书记按书记职务加分）、研究生班级团支部书记、学校党代表：6分； 校研究生会干部及干事、院研究生会干事、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4分。 | 1. 在校、院、班级担任多个职务者，采取就高原则，重复职位按50%计分，最多只计算2个职务加分； 2. 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考核为优秀者在基础加分上再加 2分。 证明材料：学院任职由学院统一认定，学校任职需出具任职部门证明。 |